

本人汪溪先生為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證明隨附之宜搜科技股份獎勵計劃二之規則已於2026年[●]月[●]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

採納日期：2026年[●]月[●]日

---

姓名：汪溪

職位：董事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有關宜搜科技股份獎勵計劃二之規則

---

於2026年[●]月[●]日經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

## 1. 釋義

1.1 於該等計劃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接受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受獎勵要約的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28天；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月[●]日，即本公司股東對計劃作出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計劃須待第3.1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為有效；
「配發日期」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及歸屬的獎勵向承授人(或根據計劃獲准許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股份的日期；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所分類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董事會釐定的獎勵項下股份數目；
「破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每手買賣單位」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每手買賣單位；
-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且香港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註銷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董事會根據第13段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所列明的全部或部分註銷獎勵的生效日期；
- 「回撥」 指 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而言，根據計劃第5.3段，該合資格參與者退回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獎勵及／或終止或變更合資格參與者收取或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權利；
-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本公司」 指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應受譴責終止」 指 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被終止受聘乃由於嚴重犯錯，或有依據可根據彼之僱傭合約或普通法即時解僱，或彼未能或無法合理期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彼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彼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指其中任何一人；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 「僱員」 指 就某公司而言，其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借調至該公司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員；
- 「僱員參與者」 指 根據第5.1段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計劃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作為誘因而獲授獎勵的人士)，惟該詞應排除在相關時間已提出辭職或正在根據其僱傭合約履行通知期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認為，根據該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屬必要或適宜將該僱員排除在外之任何人士；
- 「除外開支」 指 具有第20.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在某地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該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授予獎勵，及／或根據計劃的條款歸屬及分派獎勵股份，或董事會認為，根據該地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屬必要或適宜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之任何人士；
「授出日期」	指 批准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須為營業日)；
「授出函件」	指 具有本文第5.6段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獎勵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合資格參與者屬個人及如文義許可)因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獎勵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特定一間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含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含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退任」	指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退任，而其告知本公司不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業績目標」	指 董事會就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予獎勵所設定的目標，董事會可根據第4.3段不時對其作出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格」	指 承授人在根據計劃歸屬獎勵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關聯實體參 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計劃」	指 本宜搜科技股份獎勵計劃二，其規則於本文件內按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載列；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計劃第9.1段賦予的相同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性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以下人士(惟該人士不得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供應商」)，例如授權使用數碼內容(包括小說、短劇集及遊戲)、有關數碼內容的產品推廣服務及供應算力；</li> </ul>

- (b) 向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商業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的策略規劃、市場分析及營運優化之專業意見)的顧問(「**業務顧問**」)；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及其關聯公司不時委聘的業務夥伴或合資夥伴，就資金安排、行業營運專業知識、技術及／或市場推廣渠道提供支援，以探索更多業務機會(「**業務夥伴**」)；
-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不時委聘以實施本集團項目(例如本公司短劇集的劇本改編、拍攝、剪輯及後期製作)的承包商(「**承包商**」)；
- (e)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不時委聘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協助的代理或代表(例如聘請廣告代理商，通過本地化市場推廣管道獲取用戶，以在海外市場推廣短劇集應用程式)(「**代理**」)；及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例如產品／服務設計、市場研究、人工智能技術研發，以及法律、融資與人力資源諮詢(「**其他服務提供者**」)。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未必包括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鑑證服務或須秉持公正客觀原則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釐定某人是否符合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標準，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或行業慣例不時釐定；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指 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授予服務提供者購股權及獎勵的子限額，具有本文第9.1段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歸屬期」	指 就獎勵而言，獎勵在歸屬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1.2 在計劃的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

- (i) 標題僅為便利目的而插入，不得限制、變更、擴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計劃任何條款的構造；
- (ii) 提述段落指提述計劃內的各段落；
- (iii) 凡提述任何法令或法定條文之處，應詮釋為提述該法令或法定條文經分別修訂、合併或重新頒布之版本，或其效力因任何其他法令或法定條文(不論是否經修改)而變更之版本，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令頒布之任何附屬法例；
- (iv) 單數形式的表述應包含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 (v)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含其他性別；及
- (vi) 對人士的提述應包括法人團體、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

## 2. 計劃的目的及資格

- 2.1 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為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任及激勵彼等持續推動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以及透過提供機會予彼等取得本公司股權權益，藉此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計劃規則旨在訂明承授人獲授獎勵股份安排所適用之條款及條件。
- 2.2 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然而，任何除外參與者均不得被列為承授人。

2.3 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包括確定某一人士在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項下資格的標準、購買價格及任何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應由董事會絕對釐定。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相對於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c) 對於服務提供者—下列因素：
  - (i) 供應商：交易金額、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服務所產生之相關利潤、產品／服務品質、合作頻率、業務關係持續時間，以及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之重要性；
  - (ii) 業務顧問：專業水平、資格、經驗、相關項目之重要性及項目成果；
  - (iii) 業務夥伴：專業水平、經驗、相關項目之重要性及有關業務夥伴所提供資源之重要性；

- (iv) 承包商：專業水平、經驗、相關項目之重要性及有關承包商所提供資源之重要性；
- (v) 代理：專業水平、經驗、相關項目之重要性及有關代理所提供資源之重要性；及
- (vi) 其他服務提供者：專業水平、經驗、相關項目之重要性及項目成果。

### 3. 先決條件

3.1 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以採納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計劃條款及條件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相當於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3.2 倘第3.1(b)段所提及批准並未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授出，則：

- (a) 計劃將隨即終止；
- (b) 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及任何提呈授出獎勵將告失效；
-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計劃或任何獎勵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董事會可構思另一份股份獎勵計劃供本公司採納。

#### 4. 有效期及管理

- 4.1 待第3段項下條件及第16段項下終止條文獲達成後，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於上述計劃到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受限於及根據計劃，於有關到期日前授出及不會於當時歸屬的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及可予歸屬。
- 4.2 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計劃引起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於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 4.3 董事會有權就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業績目標)，惟該條件須於根據計劃的條款通知該合資格參與者其獲授獎勵時一併告知該合資格參與者。業績目標通常須於本公司至少三個財政年度(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的業績期內進行測試；該目標可涉及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該合資格參與者所屬業務或職能單位或部門或該合資格參與者負責或積極參與開發、實施或完成之策略性或業務計劃或項目，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之表現；亦可參照一項或多項比較對象、基準、指數或其他衡量標準之表現。具體而言，本公司於授出獎勵前，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所提供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倘適用)以制定合適的績效目標，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該等指標包括收入、利潤及績效指標；以及(ii)服務提供者的合作關係所帶來的效益及戰略價值，例如預期自合作關係中產生的收入及利潤。

## 5. 授出獎勵

5.1 根據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按購買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受第9段所規限)釐定的股份數目(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

- (a) 於計劃根據第16段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 (b) 倘本公司須按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法例或規例就有關授出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則不得授出獎勵；
- (c) 倘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有關法例或規例(包括與證券有關者)，不得授出獎勵；及
- (d) 根據計劃，任何獎勵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5.2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於要約授予獎勵時在計劃中所載者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獎勵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授出函件中載述)，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所有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於授出獎勵後隨時取消或修訂對承授人有利的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貫徹一致。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授出函件所規定，於獎勵可獲歸屬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業績目標的獎勵，須受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所規限。

5.3 於若干情況下，任何獎勵的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因此，相關獎勵在下列事件發生時可能被退扣，其中包括：

- (i) 倘若承授人在擔任合資格參與者期間，於其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聘期間，從事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
- (ii) 倘承授人在擔任合資格參與者期間，在履行其職責時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倘承授人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從事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倘若本公司財務報表包含重大虛假陳述，則不會觸發退扣，除非該等虛假陳述因上述承授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

儘管計劃的規則中另有規定，任何獎勵均可能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被退扣。具體的退扣條件須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所提供職責或服務的職務與性質(倘適用)而定。

倘承授人獲授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被退扣時已歸屬，則該承授人須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返還以下其中一項：(i)確切數量的已歸屬及被退扣股份；(ii)相當於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價值之金額；(iii)於歸屬日期相關股份價值之等值金額，或(iv)於該退扣日相關股份價值之等值金額。

倘承授人獲授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被退扣時尚未歸屬，則該等受退扣約束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成為未歸屬股份。獎勵涉及獲退扣的股份將不會使用計劃授權限額。

就本段而言，相關股份的「價值」指該股份於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退扣日期(如適用))前五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5.4 根據下文第9段，惟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授出購股權除外)，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按下文分段(d)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按下文(d)段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於上文第5.4(b)及(c)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e) 倘首次授出獎勵需要有關批准，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發生任何變化，均須按上文第5.4(c)段所述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該變化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及
- (f) 本第5.4段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5.5 董事會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授予任何獎勵，直到(包括)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具體而言，董事會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30天開始的期間內授予任何獎勵：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公佈其業績的截止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

以及於業績公告日期止。

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或在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獎勵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在掌握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時，不得在任何時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予獎勵)，或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並無以其他方式授予他進行交易的許可。

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獎勵)：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標準守則第C節所述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第B.8及B.9條的程序。

5.6 倘董事會根據第5.1段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董事會應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函件(「授出函件」)，其中載明：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而倘合資格參與者並非為自然人，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名稱)；
- (b) 合資格參與者的地址；
- (c)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的關係(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則為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之性質)；
- (d) 授出日期；
- (e) 接納日期，以及第5.7段應載述的獎勵接納方式(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f) 有關獲授獎勵的股份數目；
- (g) 購買價格，以及於獎勵歸屬時及因獎勵歸屬而產生的股份購買價格的支付方式；

- (h) 獎勵的歸屬期；
- (i) 獎勵附帶的業績目標(如有)；
- (j) 與提供獎勵有關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亦不與計劃之適用規則及程序相抵觸，

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予條款持有獎勵，且受計劃條文約束。

- 5.7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受授出獎勵的要約，但不可在計劃在第4.1段所述有效期屆滿後或計劃根據第16段已終止後接受授出獎勵。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受獎勵要約的授出函件副本連同接受獎勵後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應付代價匯款(如有)時，則獎勵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參與者接受並生效。
- 5.8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獎勵要約可獲接受，但可接受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按上文第5.7段所載的方式清晰載於構成接受獎勵要約的授出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受日期授出獎勵的要約未獲接受，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 5.9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根據計劃規則所載之特定情況，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之任何獎勵，或未設定業績目標及／或退扣之任何獎勵，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 6. 接受獎勵時應付的價格及購買價格

- 6.1 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獎勵時應付的價格(如有)及獎勵的購買價格，將於授出函件中載明。在釐定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受任何獎勵時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應付的價格(如有)及任何獎勵項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購買價格(如有)時，董事會可考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市場價格、授出獎勵的目的、薪酬計劃(適用於僱員參與者)、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之現有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項。

## 7. 歸屬期

- 7.1 根據第7.2段，任何獎勵的歸屬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限制，而歸屬期應於第5.6段所述的授出函件中訂明。
- 7.2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計劃項下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於下列特定情況下可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入職人員授出「補足」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承授人授出獎勵。在該等情況下，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 (c) 授出的獎勵附帶根據計劃規則所訂立之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可能包含應於較早時間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方能授出的獎勵。此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的獎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
  - (f) 授出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 8. 獎勵之歸屬

- 8.1 任何獎勵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歸屬。
- 8.2 在下文的規定及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獎勵可能失效或歸屬，受上市規則第17.03F條最少12個月歸屬要求(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的規定所限，如下：
- (a) 倘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 (b) 倘承授人(i)因根據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因其根據適用於該關聯實體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概無發生8.2(e)段項下的終止僱傭或委聘事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繼續依照授出函件所載之歸屬日期進行歸屬，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 (c) 倘承授人(i)因轉聘至關聯實體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因其轉聘至本集團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繼續依照授出函件所載之歸屬日期進行歸屬，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 (d)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聘至關聯實體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或因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傭關係除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e) 倘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乃由於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受聘，則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失效或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如屬應受譴責終止)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f) 倘承授人為：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仍留任為非執行董事，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繼續依照授出函件所載之歸屬日期進行歸屬，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或

(ii)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乃由於：

(1) 因非執行董事退任，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繼續依照授出函件所載之歸屬日期進行歸屬，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或

(2) 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的理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

(g) 倘：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獎勵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獎勵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情況(i))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情況(ii))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h) 倘承授人(為法團)：

-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終止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iv)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改變；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其債務當日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上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上述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i) 倘承授人(為個人)：

-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其債務，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ii)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iii) 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案而被定罪；或
-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屬收購要約)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屬協議安排)，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及日期歸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此類事件下的獎勵歸屬須符合最少12個月歸屬要求。

因歸屬獎勵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細則的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並須與(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 8.3 根據計劃獲授獎勵的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根據獎勵歸屬而實際發行／轉讓予承授人。該等獎勵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權、股息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於獎勵歸屬時所發行／轉讓之股份，在承授人(或根據計劃獲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附帶任何權利。
- 8.4 倘獎勵之全部或部分歸屬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百分比)，則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可能不予歸屬。
- 8.5 倘承授人因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而被暫停其職務或履行相關僱傭合約、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則在該暫停令解除前，任何獎勵均不得歸屬。

## 9.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9.1 受第9.2至9.7段所限，

- (a) 計劃授權限額為可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子限額，為可就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9.2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9.3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根據下文第14段有任何變動(不論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減少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上文第9.1段所載最高數目將以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施加的限制。任何此類調整須使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就任何此類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規定。

9.4 本公司可就於(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最後更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9.5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在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應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9.6 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其他計劃(經更新)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理由)的通函。

9.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尋求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刊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包括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及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有關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

## **10.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10.1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第10.2段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10.2 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獎勵數量及條款(以及該合資格參與者於過去12個月內已獲授出的獎勵)、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說明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量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任何擬授予之獎勵而言,為計算購買價格之目的,應以董事會會議提議該進一步授予之日期作為授予日期。

## 11. 獎勵的可轉讓性

11.1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獎勵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轉讓予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進行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準許的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者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或部分有關獎勵。

## 12. 獎勵失效

12.1 獎勵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於接受日期或之前接受獎勵,則為接受日期;
- (b)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c)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將有力償付其債務;
- (d) 出現令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計劃規則所述類別的任何頒令的情況;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此外，倘承授人獲授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遭退扣時尚未歸屬，則該等須予退扣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成為未歸屬股份。獎勵涉及獲退扣的股份將不會使用計劃授權限額。

任何獎勵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但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 13. 註銷獎勵

13.1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註銷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獎勵，有關獎勵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第11.1段或授出獎勵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獎勵；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利益。

13.2 於註銷日期尚未歸屬的任何部分獎勵的註銷日期起，獎勵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然而，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補償予承授人。於釐定是否就該等註銷支付任何補償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註銷原因、承授人的價值與貢獻，以及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13.3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則該等新授予僅可根據計劃經本公司股東以第9段所載的方式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

## 14. 資本架構重組

14.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代價除外)而任何獎勵仍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對以下方面作出調整：

- (a) 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歸屬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股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

惟就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子限額下根據本公司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倘董事會認為該等調整屬適宜(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注所載的要求，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該合資格參與者早前享有者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惟倘股份將以少於其面值(如有)發行，將不會作出該等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段(a)所載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須在承授人於悉數歸屬任何獎勵時應付的總購買價格須保持在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盡可能一致(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上作出；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而作出；及

(d)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第14.1段所述核數師之職能屬專家性質而非仲裁人，其核證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核數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4.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本第14段所述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將該變動通知承授人，並須告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為此目的取得之核數師證書所作之調整；或倘尚未取得該證書，則須告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根據本第14段就此發出證書。

## 15. 股本

15.1 在第7.1段之規限下，董事會須隨時就計劃從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預留董事會不時釐定足以應付持續要求歸屬獎勵的股份數目。

## 16. 終止

16.1 計劃可於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之第十(10)週年日期；及(ii)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任何時間，惟該終止不應影響任何承授人現存之權利。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進一步提呈獎勵，但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將在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歸屬，直至相關歸屬期屆滿為止。

## 17. 計劃的修訂

17.1 受第17.2段所限，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

17.2 下列事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實施：

(a) 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計劃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

(b) 對董事會的權力作出任何更改，以修改計劃的條款；及

(c) 根據第17段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惟經修訂的計劃或獎勵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17.3 倘初始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等更改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18. 受託人

18.1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行政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可不時就授出、管理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並可決定任何此類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18.2 倘受託人獲如此委任，則該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據此衍生的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特別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

## 19. 爭議

19.1 凡與本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無論是關於獎勵對象之股份數目、購買價格金額或其他事宜)，均須交由董事會裁決，其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20. 雜項

- 20.1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之開支(為免生疑問，包括因第20.3段所述通訊而產生之開支)，惟不包括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計劃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獎勵股份而須支付之任何性質之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稅項或開支(「除外開支」)；惟倘受託人(如有)根據信託契據賦予其之權力無資產可用於支付該等除外開支，則本公司應承擔該等開支。
- 20.2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成員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同時或於其發出後之合理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本公司向其成員發出之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之副本。
- 20.3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均可以預付郵資之方式郵寄，或以專人送遞方式送達；如寄予本公司，則送達其香港註冊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地址；如寄予合資格參與者，則送達其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
- 20.4 任何發出之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如由本公司發出，應被視為於投寄24小時後或(如以專人送遞)於送達時已送達；及
  - (b) 如由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直至本公司收到時方應被視為已收到。

- 20.5 根據本計劃進行之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獲得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現行有效之相關法律、法令或規例所規定之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且承授人應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准許授予或歸屬其獎勵。藉接受要約或行使其獎勵，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承授人應就本公司因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未能支付其中所述稅項或其他負債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之所有索償、要求、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開支及支出，向本公司作出全額賠償。本公司不負責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亦不負責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之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
- 20.6 承授人應支付其因參與本計劃或歸屬任何獎勵而可能須承擔之所有稅項及支付所有其他債務。
- 20.7 本計劃不向任何人士授予針對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本身之權利除外)，亦不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之法律或衡平法之訴因。
- 20.8 本計劃不應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任何合約之一部分，且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期或僱用或聘用條款所享有之權利及義務不應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受影響，且本計劃不應賦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因該等職位、僱用或聘用因任何原因終止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額外權利。

## 21. 管轄法律

- 21.1 本計劃之運作須受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管。
- 21.2 本計劃及據此授予之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